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2)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3)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5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表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6
6.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7.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 .....	7
8. 臨時股東大會 .....	16
9. 推薦建議 .....	17
10. 責任聲明 .....	17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0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4
附錄四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21
附錄五 擬實施以股代息方案之時間表 .....	1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供地理參考
「本公司」	指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改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僅包括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指	百分比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執行董事：**

朱保全先生( 董事長 )

何曙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

張旭先生

孫嘉先生

周奇先生

姚勁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陳玉宇先生

沈海鵬先生

宋雲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路63號

梅林萬科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8樓1806-07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2)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3)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 其中包括 )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於2023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配套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應注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或其建議修訂 )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 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於2023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配套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應注意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或其建議修訂 )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 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於2023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配套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應注意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於2023年10月25日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6.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5元（含稅）（「2023年中期股息」），有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派付股息而言，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1月31日或前後向於2023年12月22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將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2023年中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派發2023年中期股息之日（2023年12月8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含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為釐定獲發擬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2023年中期股息所涉及的代扣稅項，請參閱下文「7.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v)稅務安排」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本議案已於2023年8月24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7.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

為切實保護股東權益，豐富股息分配方式，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在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中，對H股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即合資格H

---

## 董事會函件

---

就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而言，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實際金額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派發2023年中期股息之日(2023年12月8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含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如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H股股份，則代息H股股份的轉換參考價格為記錄日期(含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價的平均值(「轉換參考價格」)。

### ( ) 零碎配額和股份

向各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 卒 眷 靛

( ) 稅務安排

代息股份的所得稅扣繳視同現金股息的所得稅，在代息股份正式轉換並發放前，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簽署的稅收協定，從H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本公司須在將現金紅利轉換為H股股份前，按上述H股股東類型及其適用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

**( ) 以股代息方案的實施期限**

以股代息方案將在2024年1月31日或前後實施完畢。

**( ) 以股代息方案之裨益**

本公司實行以股代息方案後，股東可以自主的根據自身的投資判斷或現金需求決定將分紅轉投資或獲取現金。實施以股代息方案可切實保護股東權益，豐富股息分配方式，給予合資格H股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

---

## 董事會函件

---

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同時，因該等原因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合資格H股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

### ( ) 生效條件

以股代息方案需經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並履行相應批准程序，如由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以股代息方案而新發行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並獲得批准後，方能生效。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預計股息單及 或新H股股份之確實股票(倘合資格H

( ) 選擇表格

本公司將在以股代息方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記錄日期之後，另行安排寄發以股代息方案的通函及一份供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之選擇表格。倘閣下擬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全部以新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則須填寫選擇表格。倘合資格H股股東已簽妥選擇表格但未有列明合資格H股股東有意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超逾合資格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的持有量，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合資格H股股東將被視為僅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於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4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並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有關2023年中期股息之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若下述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按下文(1)或(2)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1) 若於2024年1月15日中午12時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12時後取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或
- (2) 若於2024年1月15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生效。



期股息，假設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5日之間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平均每股收市價24.07港元為例計算(不含代扣稅項)，最多將發行約16,782,726股代息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2%。

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接納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至於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合乎合資格H股股東之利益，須視乎合資格H股股東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位合資格H股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如合資格H股股東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資格H股股東之專業顧問。透過選擇以股代息方案，以H股的形式收取其股息，合資格H股股東：

- (1)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代表本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表示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3)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 與以股代息方案相關的授權安排

為便於以股代息方案的實施，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相關人士根據中國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以股代息方案的實施，具體如下：

- (1) 聘請與以股代息方案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2) 根據H股市場價格決定是否對代息股份轉換參考價格(即記錄日期(含當日)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H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進行折讓(如適用)；
- (3)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以股代息方案，確定具體的轉換方案(如股息餘額的處理方法等)，並根據H股股東的選擇情況，批准發行相應

數量的H (1) 1 1.3340 8657 13 1 106 70 ((14) 1 1.3340 8655

貶此脾 穹姣則愾頤育 關人兇 從行兇你血

---

## 董事會函件

---

- (7) 辦理實施以股代息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及
- (8) 在取得股東大會就上述(1)至(7)項之批准及授權之同時，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

上述授權自以股代息方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已於2023年8月23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8.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5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2023年11月21日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萬物雲」)、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萬物雲」)、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3月2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27134579K。</p>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p> <p>月</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物業服務(取得相關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家政服務；與物業管理相關的房屋維修、養護，樓宇機電設備，環境衛生及園林綠化設計。防盜報警系統、安全防範電視監控系統、樓宇防盜電子對講系統、門禁系統、巡更系統工程、停車場管理系統工程設計、上門安裝及維修(以上不含土建項目)；計算機軟硬件上門維護；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辦公用品、體育用品、針紡織品、日用品、服裝鞋帽、五金交電產品、化工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從事廣告業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另行辦理審批登記後方可經營)；企業管理方案策劃；計算機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勞務派遣。</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物業服務(取得相關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家政服務；與物業管理相關的房屋維修、養護，樓宇機電設備，環境衛生及園林綠化設計。防盜報警系統、安全防範電視監控系統、樓宇防盜電子對講系統、門禁系統、巡更系統工程、停車場管理系統工程設計、上門安裝及維修(以上不含土建項目)；計算機軟硬件上門維護；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辦公用品、體育用品、針紡織品、日用品、服裝鞋帽、五金交電產品、化工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從事廣告業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另行辦理審批登記後方可經營)；企業管理方案策劃；計算機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u>許可經營項目是：勞務派遣。</u></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9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刪除
10	新增	<u>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u>
11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 <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手續。</u>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2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u>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該等流通股份與境外上市外資股合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公司發行的在<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上市的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u>中國證監會備案</u>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由 門銳鬚艦</p> <p>標券交易所上市</p>

余W良孳僑 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3	新增	<u>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8,468,700股，全部為境外上市的普通股(即H股)。</u>
14	第十八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78,468,700股，包括720,378,000股內資股、330,042,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28,048,700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8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19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以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回購；</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主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以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回購；</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主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2	<p data-bbox="331 251 834 527">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331 591 834 719">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 data-bbox="331 783 834 868">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331 932 834 1155">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3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4	<p>第二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	--	--

序號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7	<p>第三十二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危差 蒼闕或(危從 拒疔禱陞趙翰</p>	<p>影胤鱧蛋莛鞏躑睽靨齶錫香閩屠鱗磨蚌蚌鞏躑靨蛋趙翰</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9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它事項。</p> <p>(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 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 )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1	<p>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2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p><del>第三十三四十一條</del>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登記手續。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登記以下事項：</p> <p><del>(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del></p> <p><del>(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del></p> <p><del>(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del></p> <p><del>(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del></p> <p><del>(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del></p> <p><del>(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del></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3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主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34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5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36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7	第四十六條 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四十六條 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40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1	第五十條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3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el>第三十五</del>第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議，並行使相應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等；</u>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del>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del></p> <p>2. <del>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p> <p>(1) <del>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del></p> <p>(2) <del>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a) <del>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b) <del>主要地址(住所)；</del></p> <p>(c) <del>國籍；</del></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八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7	<p>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0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1	<p>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u>第五十六十七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2	<p>第七十四條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上述情況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6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del>第六十一</del>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del>二</del>) 發行公司債券；</p> <p>(<del>三</del>)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p> <p>(<del>三四</del>)公司章程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p> <p>(<del>四五</del>)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del>六</del>)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del>五七</del>)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u>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7	<p>第八十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六十二八十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u>提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u>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p> <p>(一) <u>董事會應當</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在收到書面申請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9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del>第六十八八十五條</del>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置備於本公司</u>。</p> <p>第八十六條—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60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1	<p data-bbox="331 251 786 283">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331 346 826 431">第八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331 495 826 623">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331 687 826 910">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331 974 826 1198">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2	<p>第八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修改或廢除該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與 枋 綫 軌 飾 蒙 盧 鉞 前 豈</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3	<p>第八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7	<p>第九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四)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不時修訂，對本章程類別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權限等事項進行相應修訂的。</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8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其選聘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或其不時的修訂)的要求。</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第七九一〇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其選聘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或其不時的修訂)的要求。</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9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70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除《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於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或存在其他法律規定的情形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p>	第八十七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苧蚩颯謫泰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苧蚩颯謫泰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苧蚩颯謫泰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可舉 齊 可舉 齊</p> <p>四歲 華物 顛對遠 戶 吳寶 齊 鳥蹤 酷 紉 府 鈔 (這文浚 玠 表 沛 登 情 沿 權 T P 堪、車 音壽 車 阱 崩 淒 丸 避 表 汪 筒 銃 擲 並 甯 會 蟋 鬪 譚 苳 秬 檣 恣 在 萋 艾 鏞 逢 觥 屏 靛 己 " 沐 瓦 淄 些 弓 始 欄 &amp;</p> <p>(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苧蚩颯謫泰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苧蚩颯謫泰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苧蚩颯謫泰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可舉 齊 可舉 齊</p> <p>四歲 華物 顛對遠 戶 吳寶 齊 鳥蹤 酷 紉 府 鈔 (這文浚 玠 表 沛 登 情 沿 權 T P 堪、車 音壽 車 阱 崩 淒 丸 避 表 汪 筒 銃 擲 並 甯 會 蟋 鬪 譚 苳 秬 檣 恣 在 萋 艾 鏞 逢 觥 屏 靛 己 " 沐 瓦 淄 些 弓 始 欄 &amp;</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1	<p>新增</p>	<p><u>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u></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及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u></p>
72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八十九—一百一十四條</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4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七十( <u>咀債蔗儿D肚筐 畚枝 舂純</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7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 )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	--	--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0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81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82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83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84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85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6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7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8	<p data-bbox="331 251 834 431">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 data-bbox="331 491 834 570">(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 data-bbox="331 634 834 712">(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 data-bbox="331 776 834 855">(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 data-bbox="331 919 834 998">(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 data-bbox="331 1066 834 1191">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9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90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一十三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1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現金流量表；</p> <p>(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註；</p> <p>(五) 利潤分配表。</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p><del>第一百一十四</del>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u>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del>(一) 資產負債表；</del></p> <p><del>(二) 損益表；</del></p> <p><del>(三) 現金流量表；</del></p> <p><del>(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註；</del></p> <p><del>(五) 利潤分配表。</del></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2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報告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一十六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6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97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98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101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02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二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103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六)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104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三十六七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05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06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del>第一百八十三條</del>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107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08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09	<p data-bbox="331 251 826 331">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331 395 580 431">(一) 以專人送出；</p> <p data-bbox="331 495 639 532">(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 data-bbox="331 595 791 632">(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31 695 826 863">(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31 927 639 963">(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31 1027 826 1108">(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 data-bbox="331 1172 826 1253">(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 data-bbox="331 1317 826 1876">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 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p>	<p data-bbox="858 251 1353 331">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858 395 1107 431">(一) 以專人送出；</p> <p data-bbox="858 495 1166 532">(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 data-bbox="858 595 1319 632">(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58 695 1356 863">(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58 927 1166 963">(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58 1027 1353 1108">(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 data-bbox="858 1172 1353 1253">(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 data-bbox="858 1317 1353 1876">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 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 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 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 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 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10	<p data-bbox="331 251 667 283">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p> <p data-bbox="331 346 826 431">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331 495 826 1155">(一) 凡(1)涉及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書面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331 1219 826 1538">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331 1602 826 1687">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p> <p>理人員與公司達成...mm 屯說 垂痾届說贖鴿匝罨痔泣谿佃詈贞)谿孛 耗</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11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中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據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112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
113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九十四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公司章程》第六十一<u>四十五</u>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3	<p>第六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六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u>提請</u>董事會<u>提議</u>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申請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u>(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p><u>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	新增	<p><u>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	<p>第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十一<del>二</del>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p> <p>第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7	<p>第十五條 公司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根據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主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9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監票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監票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 <u>或通過通訊方式</u>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10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先後程序進行和安排會議議程：</p> <p>(一) 推舉或確定會議主席(如需要)；</p> <p>(二)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開始；</p> <p>(三) 董事會秘書報告主要到會人員名單；</p> <p>(四)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規則；</p> <p>1. 會議的召集情況；</p> <p>2. 會議議程；</p> <p>3. 會議提案的宣讀(或介紹)、審議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先後程序進行和安排會議議程：</p> <p>(一) 推舉或確定會議主席(如需要)；</p> <p>(二)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開始；</p> <p>(三) 董事會秘書報告主要到會人員名單；</p> <p>(四)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規則；</p> <p>1. 會議的召集情況；</p> <p>2. 會議議程；</p> <p>3. 會議提案的宣讀(或介紹)、審議方式；</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4. 會議表決方式；</p> <p>5. 其他事項。</p> <p>(五) 審議大會提案；</p> <p>(六) 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七) 推舉兩位股東代表及 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負責計票、監票(以舉手方式，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總人數的過半數同意通過；無法推舉的，由出席大會的、與本次會議所議事項無關連(聯)關係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兩位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擔任)；</p> <p>(八) 對所有提案逐項表決；</p> <p>(九) 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 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共同收集表決票並進行票數統計；</p> <p>(十) 會議主席宣讀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表決結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獲得通過並形成股東大會決議；</p> <p>(十一)會議主席宣佈股東大會會議結束。</p> <p>會議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違反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十九)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13	<p>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重要資產；</p> <p>(七) 發行債券；</p> <p>(八) 修改或重訂章程；</p> <p>(九) 修改或重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p> <p>(十)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工作細則；</p> <p>(十一)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工作細則；</p> <p>(十二)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薪酬及考核辦法；</p> <p>(十三)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薪酬及考核辦法；</p> <p>(十四)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選舉及罷免辦法；</p> <p>(十五)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選舉及罷免辦法；</p> <p>(十六)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職權範圍；</p> <p>(十七)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職權範圍；</p> <p>(十八)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資格條件；</p> <p>(十九)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資格條件；</p> <p>(二十)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二十一)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二十二)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職責；</p> <p>(二十三)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職責；</p> <p>(二十四)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二十五)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二十六)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二十七)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二十八)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二十九)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三十)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三十一)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三十二)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三十三)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三十四)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三十五)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三十六)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三十七)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三十八)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三十九)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四十)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四十一)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四十二)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四十三)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四十四)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四十五)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四十六)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四十七)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四十八)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四十九)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五十)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五十一)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五十二)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五十三)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五十四)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五十五)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五十六)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五十七)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五十八)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五十九)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六十)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六十一)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六十二)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六十三)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六十四)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六十五)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六十六)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六十七)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六十八)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六十九)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七十)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七十一)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七十二)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七十三)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七十四)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七十五)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七十六)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七十七)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七十八)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七十九)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八十)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八十一)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八十二)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八十三)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八十四)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八十五)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八十六)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八十七)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八十八)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八十九)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九十)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九十一)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九十二)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九十三)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九十四)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九十五)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九十六)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九十七)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九十八)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九十九) 修改或重訂監事會或監事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p>(一百) 修改或重訂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及連任辦法；</p>	

(二) •h• à •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4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及 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 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依照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本議事規則提到的特定事項外，股東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有關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主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及 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 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依照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本議事規則提到的特定事項外，股東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必須以記名方式投票方式進行。</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有關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主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u>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8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	<p>第七條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履行以下忠實和勤勉義務：</p> <p>(二) 董事應遵守如下工作紀律：</p> <p>(三)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p> <p>(四)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連)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連)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七條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履行以下忠實和勤勉義務：</p> <p>(二) 董事應遵守如下工作紀律：</p> <p>(三)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p> <p>(四)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連)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連)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除非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董事會在就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連)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p>	<p>除非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董事會在就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連)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p>
3	<p>第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規則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5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第三十八條 <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u></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及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u>書面傳簽表決等方式召開進行並作出決議。</u>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u><u>二分之一</u>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4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 5 輯 高 蔚</p>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以股代息方案之事件概要：

最後付息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除淨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3年12月15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享有2023年中期股息之權利	2023年12月18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包含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4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股息單	卞升藥往 動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N 留鞭起乃焚可委 > 東育 蘇纜 延繼証 Y 溟捍摩焜喝鏘等

Ëä` p, S Đ μ +đ @ %VAp B %ÖpG f <á œ " 8" ^đ%0 %€10¥ g ³ÆÄ - -`8 •@," ðV%0L0 B %D I @ !8 Ú

4

H

16 戲濶匪 暮纜纜 駁 劇 q 戲類 纜